

第十九章 劳工

第十九条之一：共同承诺声明

各缔约方重申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ILO）成员的义务。

第十九条之二：基本劳工权利

1. 每一方应在其法规和规章及其实践中，采纳并维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述的以下权利：^{1 2}

(a) 结社自由；(b) 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c)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d) 有效废除童工，且就本协定而言，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以及(e)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2.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其执行第1款的法规或规章，亦不得提议放弃或减损，若此类放弃或减损会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且与该款所列基本权利相抵触。

第十九条之三：劳工法律的适用与执行

1(a)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任何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行动，未能有效执行其劳动法（包括根据第19.2.1条通过或维持的劳动法），以致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b) 缔约方关于执法资源分配的决定不得成为不遵守本章规定的理由。每一方保留合理行使裁量权及作出善意的权利，

¹ 第19.2条中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义务仅指《国际劳工组织宣言》。

² 要认定违反第19.2.1条下的义务，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另一缔约方未能以影响缔约方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通过或维持某项法规、规章或做法。

涉及第19.2.1条所列基本劳动权利之间劳动执法活动的资源分配，只要此类裁量权的行使和此类决定不违背本章规定的义务。³

2.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一缔约方当局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劳动法执法活动。

第19.4条：程序保障与公众意识

1.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其法律在特定事项中具有公认利益的人士能够适当诉诸法庭以执行该缔约方的劳动法。此类法庭可包括行政、准司法、司法或劳动法庭。

2. 每一方应确保此类法庭为执行其劳动法所进行的程序公正、平等且透明，并为此目的，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确保：

(a) 此类程序符合法律正当程序；(b) 此类程序中的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行政另有要求；(c) 此类程序的当事人有权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包括通过提交信息或证据；(d) 此类程序不涉及不合理费用、时间限制或无端延误；(e) 此类程序中关于案件实质的最终决定应：(i)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陈述决定的理由；(ii) 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供给程序当事人，并根据其法律提供给公众；(iii) 基于当事人有机会就信息或证据发表意见的内容；(f) 适当时，此类程序的当事人有权寻求审查，并在有正当理由时纠正此类程序中作出的决定；(g) 进行或审查此类程序的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且对事项结果无任何实质性利益。

³ 为更加明确起见，缔约方保留行使合理的执法裁量权之权利，并可就第19.2.1条所列基本权利以外的劳动法作出关于执法资源分配的善意决定。

3. 每一方应规定，此类程序的当事人可寻求补救措施以确保其劳动法下的权利得到执行。

4. 每一方应促进公众对其劳动法的认识，包括通过：

- (a) 确保与其劳动法及执行和合规程序相关的信息可公开获取；以及
- (b) 鼓励公众接受关于其劳动法的教育。

第19.5条：机构安排

1. 缔约方特此设立 劳工事务委员会。理事会应由每一方劳工部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

2.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根据需要召开，以监督本章的实施，包括根据第19.6条设立的劳工合作机制的活动。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理事会每次会议应包括一个环节，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与公众会面，讨论与本章实施相关的事项。

3. 每一方应在其劳工部内指定一个办公室，作为与另一方及公众就本章实施事宜进行联络的联络点。每一方的联络点应负责接收、受理和考虑缔约方人员就本章相关事项提交的沟通，并将此类沟通提供给另一方和公众。每一方应根据国内程序酌情审查此类沟通。

4. 每一方可召集由国家劳工咨询委员会组成的全国劳工咨询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公众代表、劳工和商业组织代表及其他人士，就本章实施提供建议。

5. 理事会的正式决定应向公众公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6. 理事会可编写与本章实施相关事项的报告，并应将此类报告公开。

第十九条第六款：劳工合作

认识到合作提供了更多机会，以促进对《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体现的核心劳工标准的尊重，并遵守《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并进一步推进其他共同承诺

关于劳工事务，当事人特此建立如附件19-A所述的劳工合作机制。

第19.7条：劳工磋商

1. 缔约方可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根据第19.5.3条指定的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与该缔约方进行磋商。请求应包含具体且充分的信息，以使接收请求的缔约方能够作出回应。磋商应在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提交磋商请求后立即启动。
2. 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满意的争议解决方案，并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建议或协助。
3. 若磋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开理事会审议该事项。理事会应立即召开并努力迅速解决争议，包括在适当时咨询政府或其他专家，并诉诸斡旋、调解或调停等程序。
4. 如果缔约方未能在根据第1款提出磋商请求后60天内解决该事项，申诉缔约方可根据第22.7条（磋商）请求磋商，或根据第22.8条（提交联合委员会）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并依照第二十二章（机构条款和争端解决）的规定，随后诉诸该章其他条款。
5.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未首先尝试根据本条解决事项的情况下，就本章产生的事项诉诸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19.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劳动法指缔约方的法规和规章或其条款，其直接涉及以下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

- (a) 结社自由；(b) 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c)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d) 有效废除童工，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以及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

(e)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以及 (f) 关于最低工资、工作时间、⁴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可接受的工作条件；以及

法规和规章及法规或规章指：

(a) 对韩国而言，指国民议会法案或根据国民议会法案颁布的、可由中央政府层面强制执行的法规；以及 (b) 对美国而言，指国会法案或根据国会法案颁布的、可由中央政府层面强制执行的法规，且就本章而言，包括《美国宪法》。

⁴ 为更明确起见，“工作时间”不包括带薪年假或假期。

建立劳工合作机制

1. 认识到合作为缔约方提供了更多机会以提升劳工标准，并进一步推进在劳工事务方面的共同承诺（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各缔约方根据第19.6条建立了劳工合作机制。

主要职能与组织架构

2. 根据第19.5.3条设立的联络点应作为劳工合作机制的联络点。

3. 每一方劳工部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官员应通过以下合作方式开展劳工合作机制的工作：

(a) 确定劳工事务合作活动的优先事项；(b) 根据此类优先事项制定具体合作活动；(c) 交流各方劳动法及实践的相关信息；(d) 交流关于改进劳动法及实践（包括最佳劳工实践）的方法信息；(e) 增进对《国际劳工组织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所体现原则的理解、尊重及有效实施；(f) 审查并比较各方哪些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符合第19.8条中“劳动法”的定义，以进一步理解各方法律中符合该定义的范围；(g) 制定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内容涉及各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合作活动

4. 当事人可通过劳工合作机制就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劳工事项开展合作活动，包括：

(a) 基本权利及其有效实施：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载原则和权利相关的立法与实践（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b)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c) 社会安全网计划：失业保险和工人调整计划；(d) 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和加班；职业安全与健康；以及预防和补偿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疾病；(e) 劳资关系：工人、管理层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形式，以确保生产性劳动关系并促进工作场所的效率和生产力；(f) 劳动统计；以及(g) 人力资源开发和终身学习。

合作活动的实施

5. 当事人可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开展劳工合作机制下的合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安排政府代表团、专业人士、学生和专家之间的考察访问及其他交流；(b) 交换关于标准、法规、程序和最佳实践的信息，包括通过交换相关出版物和专著；(c) 组织联合会议、研讨会、讲习班、会谈、培训课程以及外展和教育计划；(d) 开发合作项目或示范；(e) 开展联合研究项目、研究和报告，包括通过聘请具有公认专业知识的独立专家。

6. 在确定劳工合作领域及开展合作活动时，每一方应征求其工人和雇主代表以及其他公众成员的意见并促使其参与。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怔顯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九章（劳工）第19.5.3条（制度安排）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为进一步明确：

每一方可依据第19.5.3条制定适当程序，用于审查来自缔约方人员关于第十九章相关事项的沟通。第19.5.3条不要求缔约方建立重复现有审查渠道的新程序。若缔约方已具备审查第十九章其他事项沟通的程序，则可将其为遵守第19.5.3条而设立的任何新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定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劳工事务沟通。

双方认识到，不追究无意义或无根据的沟通，并在审查任何沟通时考虑以下因素符合共同利益：（1）提交沟通者或其他人是否已寻求依据另一缔约方相关国内法律就该事项获得救济；（2）该事项是否正由某一国际机构审理；（3）该沟通是否与近期另一关于该事项的沟通实质相似。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I have the 荣幸收到您今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s: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九章（劳工）第19.5.3条（制度安排）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为进一步明确：

每一方可依据第19.5.3条制定适当程序，用于审查来自其缔约方人员就第十九章相关事项的沟通。第19.5.3条不要求缔约方建立与现有审查此类沟通渠道重复的新程序。缔约方可将其为遵守第19.5.3条而设立的任何新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劳工事务沟通，前提是该缔约方已具备审查第十九章其他相关事项沟通的其他程序。

缔约双方认识到，不追究无意义或无根据的沟通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且每一方在审查任何沟通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 提交沟通的个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已根据另一缔约方的相关国内法律就该事项寻求救济；(2) 该事项是否正由某一国际机构审理；以及(3) 该沟通是否与该事项的另一近期沟通实质相似。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的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且贵函与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
金玄忠